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六六
二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萱

電話：03-8227171分機382、383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yuhua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0017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之秋節禮品，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
- 二、目前本縣計有6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推出各式月餅禮盒、手工皂禮盒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者努力的成果，是一份傳遞溫馨與祝福的優質好禮，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績效。
- 三、檢附活動型錄及產品服務一覽表各1份，請逕洽單位，或至本縣花好月圓蓮慶中秋網站(<https://www.hualien-mid-autumn-festival.com/>)或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瀏覽選購。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會及國際社團

副本：本府各處

縣長 徐榛蔚

第1頁，共2頁

110. 9. -3

吉中

總字第

110 00 03678

號